

津高新审建审〔2023〕139号

关于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学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学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租赁的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海油大道 416 号赛德美公司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建设新建化学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购置相关实验设备，主要设置滴定实验室和 ICP 实验室，用于测试修复后电池材料的主要成分、元素含量、氧化度和磷酸根含量等，项目建成后年进行 300 批次滴定实验、300 批次 ICP 实验，检测后的样品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

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实验房引风机收集引致“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P4排放。P4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纯水机制备废水与现有工程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环保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废碱吸收介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学实验室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新增 VOCs：0.0106 吨/年。

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中。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7月7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